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擬定
99 年 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院長、各單位主管及各單位教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
第三條　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項：

一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
二、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。

三、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。

四、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。

五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。

第四條　候選資格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一、候選資格：

1. 本學院各單位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
2. 在本學院任教二年(含)以上,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3. 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之。

四、遴選作業時程：

本學院所屬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，推薦符合候選資格之教師，檢附會議紀錄、評分表、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檔案及佐證資料向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推薦。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應於每學年學期初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
第五條　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評鑑資料表評分：佔 60%

1. 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：10%
2. 教材與教法之創新表現或教學成果：40%
3. 特殊表現或績優事蹟：20%
4. 學生學習成效及其他教學活動資料：30%

二、依據候選教師口頭報告評分：佔 40%。

第六條　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，由本學院所屬單位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送本學院「教學優

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複選之。優良教師教學之複選應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並應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行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　本學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